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4 楼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4 日，会议

通知及文件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茹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部门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续聘 2025-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